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26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

被告 郭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8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11月26日至117年11月26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，目前為年息2.295%（計算式：1.72%+0.575%=2.295%）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加計遲延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其他約定事項第三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5,453元、315,029元，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5,453元整，即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15,029元整，即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利率查詢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（本院卷頁17-21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嶠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錫威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15,453元	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15,029元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